



# 李詠文大律師

於2001年獲認許

李詠文大律師

## 認許

執業大律師	香港	2001
執業律師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	2000
執業大律師及事務律師	紐西蘭高等法院	1999

## 教育資歷

法學專業證書	香港大學	2001
法律專業課程	紐西蘭法律專業學院	1999
法學士（榮譽學位）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	1999

## 工作及服務經驗

勞工處檢控工作培訓員 – 有關調查，檢控及刑事法庭程序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事宜	2014, 2019, 2021-2023
香港大學法學士「刑事訴訟程序」課程兼職講師	2016秋

## 執業履歷

Amanda的執業範圍包括刑事及民事法。

Amanda 的執業範圍涵蓋所有刑事法範疇，範圍涵蓋嚴重的交通罪行到複雜的一般刑事訴訟，專攻複雜的商業罪案及洗黑錢案件。Amanda曾帶領其他大律師、由資深大律師帶領，或獨自在香港不同級別的法庭，包括終審法院，為若干知名人士辯護。她亦經常為律政司在區域法院進行刑事檢控工作。Amanda於2009年擔任暫委特委裁判官。

Amanda在洗黑錢案件、複雜的商業罪案及一般刑事訴訟中領先的專業知識亦得到Doyles Guide的認可：

- 杰出大律師 (Preeminent Junior Counsel), Doyles Guide 2025 (刑事法領先香港大律師榜單)
- 推薦大律師 (Recommended Junior Counsel), Doyles Guide 2024 (刑事法領先香港大律師榜單)

Doyles Guide是國際知名法律評級機構，發布的刑事法領先香港大律師榜單，聚焦香港法律行業刑事法領域的領先大律師，他們因為該領域的專業知識與能力受到刑事律師的廣泛認可。

<https://doylesguide.com/leading-criminal-law-barristers-hong-kong-2025/>

民事商業案件方面，Amanda曾獨自或跟隨資深大律師參與不同範疇的案件，包括詐騙、股東及合約糾紛。

## 語言能力

Amanda能以粵語或英語處理案件，並擅於普通話會話。

## 案件摘錄

刑事案件

### 1. Yan Sui Ling (嚴穗陵) v. HKSAR [2012] 15 HKCFAR 146

內地投資者嚴穗陵女士於區域法院被裁定一項洗黑錢罪，當時由另一名資深大律師為其辯護。她在其大律師事務所負責人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為被告就有關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駁回有關上訴。Amanda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為被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申請，因符合「顯示曾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而獲批准上訴許可。終審法院接受有關上訴，並撤銷嚴女士的控罪。該宗案件涉及的重大問題為中國大陸地下錢莊對香港洗黑錢罪行的影響，以及原審法官與上訴法庭對證據之評估是否有誤。

### 2. HKSAR v. Shum Kin Wing (沈建榮) and Another (DCCC No. 175/2013; CACC No. 437/2013)

兩名被告於區域法院被控告洗黑錢罪，指控的依據為被告之銀行帳戶交易金額和報稅單的收入不對稱。Amanda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被告辯護。辯方在審訊中傳召多位證人，並提交多個文件冊的證供，以解釋有關銀行帳戶交易。被告於長達數星期的審訊最後被判部份罪名成立。Amanda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成功於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兩名被告均獲撤銷餘下罪名，且並無責令重審。有關議題涉及終審法院在彭洪輝一案作出的判決所產生的法律要點，以及原審法官對於事實的裁決是否作出誤判。

### 3.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耀宗[2025] HKDC 223

2018年，一輛校巴停泊在北角突然向下坡滑行並加速，導致一場致命事故，造成五人死亡，兩人重傷，及多架車輛被損毀。2019年，被告因未未有固定該制動器[手掣]而離開車輛被發出傳票檢控，他承認控罪並被罰款2000港元。2023年，他再次被捕並被控以更嚴重的罪行，即危險駕駛導致五人死亡及對兩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此案被移交區域法院審理。代表被告的Amanda申請永久終止聆訊，依據是第二次檢控違反了「免受雙重損害」原則（此原則超越了「一罪兩審」的傳統概念）。

Amanda成功獲得永久終止聆訊，理由是第二次檢控基於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實，且無特別或特殊情況繼續作出起訴，因此違反了「免受雙重損害」原則。因本案違反

「免受雙重損害」原則，《香港人權法案》第11(6)款適用，法院必須下令永久擱置本案的聆訊。即使《香港人權法案》不適用，法院仍會根據普通法行使酌情權，命令永久擱置聆訊。Amanda同時成功申請訴訟費用。

#### 4.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李錦泉 [2023] HKDC 1055

被告，一名貨車司機，在十字路口右轉時，撞倒一名在行人過路處過馬路的坐輪椅的老人。該名老人在送往醫院途中死亡。控方依據專家從事故重建中提供的證據，指稱若被告有適當留意前方交通情況，他本可在撞擊前超過5秒鐘看到死者。被告被控以危險駕駛導致死亡罪。Amanda在區域法院審訊中代表被告，並成功為被告辯護，反駁危險駕駛的指控。被告最終被裁定危險駕駛導致死亡罪名不成立。

#### 5. HKSAR v. Koon Wing Yee (官永義), Sham Man Keung (沈文強) and others (HCCC No. 66/2010)

商人官永義先生及其共同被告被控就上市公司股份及持有軍火的金錢糾紛向商人許智明勒索。Amanda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於高等法院為其中一名共同被告沈文強先生辯護，由陪審團審訊。所有被告於長達數星期的審訊後均獲無罪釋放，並得訟費。

#### 6. HKSAR v. Wong Cho-shing, Lau Cheuk-ngai, Pak Wing-bun and 4 others (CACC No. 38/2017)

7名警員於區域法院被裁定在2014年10月15日佔領運動期間歐打示威者曾健超。Amanda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代表「7警案」的第三被告人偵緝警長白榮斌向上訴法庭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

#### 7. HKSAR v. Wong Ying Ho Kennedy (黃英豪), Chui Chuen Shun (徐傳順) and another (HCCC No. 409/2015)

Amanda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代表被控兩項賄賂罪的黃英豪博士（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前上市公司主席）。該案原本將於2017年2月在高等法院

由陪審團進行審訊，但高等法院法官批准律政司的申請命令案件移交區域法院進行審訊。Amanda並沒有參與區域法院將進行的審訊。

8. HKSAR v. Yeung Ka Sing Carson (楊家誠) (CACC No. 101/2014)

被告商人於區域法院被裁定洗黑錢罪罪名成立。於終審法院在彭洪輝一案作出判決前，Amanda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為上訴人擬備了已完備的上訴理據，並於上訴申請前進行了首次保釋申請，而保釋申請其後被延期。

9. HKSAR v Wong Chun Yin (CACC 50/2018)

上訴人在審訊後被裁定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成立，涉及以淨含毒量計18.45公斤的氯胺酮，被原審法官判囚22年。Amanda處理該案上訴並就獲批其中兩項上訴理由的許可。上訴法院最終接納上訴方的理據、定罪撤銷。

10. HKSAR v Shek Hiu Fung & 2 Others (DCCC892/2019; CACC281/2021)

案中被告石女士被控串謀欺詐香港中文大學，Amanda為其成功抗辯，並獲得訟費。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上訴其無罪判決及訟費命令，Amanda將繼續處理該上訴。

11. HKSAR v. Wong Kwan (黃坤), Lew Mun-hung (劉夢熊), Yik Siu Hung (翼小紅) and Another (HCCC No. 561/2013)

在一宗串謀詐騙及洗黑錢案件中，Amanda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於高等法院為商人翼小紅女士辯護。該審訊極為複雜，涉及一家名為東方明珠石油的香港上市公司購買一塊海外油田的事宜。其中一些相關議題包括永久終止聆訊的申請及《上市規則》的應用。翼女士於審訊後被定罪。

12. Application for a summons of private prosecution against Madam Chan Sock Fun (陳淑芬) (ESMP 9236/2016)

Amanda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代表陳淑芬女士（張學友演唱會的前主辦人）成功反對向其提出串謀詐騙傳票申請。因有關申請因缺乏法律理據，由裁判官撤銷。

13. HKSAR v. Ip Man Man (葉民文) (DCCC No.801/2002)

Amanda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於區域法院為一名上市公司主席辯護，該名被告被控自其擔任主席及主要股東的上市公司偷竊金錢。被告於審訊後獲無罪釋放，並得訟費。

14.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Cheung Chung Chit (CACV No.206/2003 on appeal from HCAL No. 172/2002; [2003] 3 HKLRD 447)

Amanda在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於區域法院審訊中代表一名被控持有88張美元偽鈔（每張面值100萬美元）的商人，成功申請永久中止刑事訴訟程序。Amanda在兩位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出席高等法院，參與由律政司司長就原審法官批准永久中止訴訟的決定作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以及參與對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重申高等法院的決定，並撤銷對永久中止訴訟的批准，其中理由包括有關申請過早提出。

民事案件：

Xu Shengheng and 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td v Cheung Kwan by Original Claim and Cheung Kwan and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v. Xu Shengheng & Others by Counterclaim (HCA No. 291 of 2009; CACV No. 133 of 2012)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 Ltd v. Sun Hung Kai Securities Ltd (2006) 9 HKCFAR 403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v.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 Ltd & Others (2006) 9 HKCFAR 234

Modern Office Technology Limited v. New World TMT Limited (CACV No. 292 & 293/2006)

[Shortlist](#)